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瑋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17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351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_11100351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泰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Fiole BL 綻放
染劑 5GB（衛部粧輸字第024261號）」等20項特定用途化
粧品含禁用成分不符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
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4月26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107564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4月11日至「泰特國際股份
有限公司（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之2號11樓）」查獲旨
揭化粧品含「P-Nitro-M-Phenylenediamine Sulfate」成
分，屬不得使用於染髮用途化粧品之禁止使用成分（4-
Nitro-m-phenylenediamine and its salts），涉違反化
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
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

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